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產學合作計畫
計畫主持人申請計畫利益迴避切結書

【本切結書乙式 2 份】

壹、立切結書人（計畫主持人）：

單位名稱：　　職稱：

貳、切結書內容：

以下所稱之關係人，包含計畫主持人（申請人）之配偶、共同生活之家屬、二親等以內親屬及計畫主持人（申請人）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。

(一)計畫主持人、共同(協同)主持人或其關係人與合作企業或其負責人間近三年曾有僱傭、委任或代理關係。

（二）計畫主持人、共同(協同)主持人或其關係人與合作企業或其負責人間近三年曾有價格、利率等不符市場正常合理交易之財務往來。

（三）計畫主持人、共同(協同)主持人與合作企業負責人為配偶或子女、父母、祖父母、孫子女、兄弟姊妹關係。

（四）計畫主持人、共同(協同)主持人或其關係人擔任董事、監察人或經理人之合作企業。但以官股代表身分擔任董事或監察人者，不在此限。

前項所稱之關係人，包含計畫主持人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。

本人確保以上切結內容皆與現況、事實相符相實，如有不符或不實情事，本人願負擔相關責任。特此聲明，以茲為憑。

此 致

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

立切結書人：_____（簽名或蓋章）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年　月　日